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收狀章 109 8 9 下午
收狀人 陳雅雯
正本

案　號：338[illegible]
股　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4 萬 8200 元整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23 號
法定代理人：黃仕旻
相對人(即債務人)：劉耀祥　　5158
　　住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一路 94 號 4 樓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之金額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4 萬 8200 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(一)緣債務人任職於債權人高雄分公司期間，於 109 年 10 月 9 日駕駛 077-V3 營業大客車，於場區內(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618 號)，自撞 236-FT 營大客車，造成兩車車體損壞及第三人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廣告公司)廣告版面毀損，核其修理費用合計 7 萬 8200 元，債務人自承過失並同意按月由薪資扣償 5000 元(聲證 1)，從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 6 個月，已賠償 3 萬元，尚餘 4 萬 8200 元(7 萬 8200 元-3 萬元=4 萬 8200 元)尚未清償，惟債務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離職，債權人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內湖舊宗郵局第 000189 號存證信函(聲證 2)催告債務人應履行賠償責任，惟債務人迄今仍未償付。

三、應核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按，因故意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 191-1 條定有明文，債務人上開操作車輛不慎，侵害債權人公司財產權，援依上開法源規定請求債務

民事例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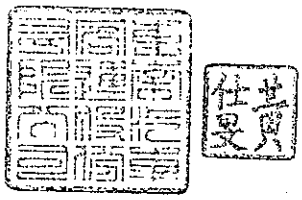
賠償，洵屬依法有據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:
聲證 1:債務人薪資扣抵同意書。
聲證 2:內湖舊宗郵局第 000189 號存證信函。

具狀人: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:黃仕旻

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